

目 錄

| | |
|---------------------------------|----|
| 目錄 | 1 |
|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 | 2 |
| 壹、報考資格 | 3 |
|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 5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5 |
|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 6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7 |
|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8 |
|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9 |
|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 10 |
|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11 |
| 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12 |
|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13 |
| 參、報名 | 17 |
|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 18 |
| 伍、考試方式 | 18 |
| 陸、考試日期、科目、考試時間及地點 | 19 |
| 柒、成績 | 20 |
|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 20 |
| 玖、報到及遞補手續 | 21 |
| 拾、注意事項 | 22 |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23 |
| 拾貳、簡章發售 | 24 |
|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5 |
|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 28 |
| 附表二 在職服務證明書 | 29 |
| 附表三 推薦函(1) | 30 |
| 附表四 推薦函(2) | 31 |
|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32 |
| 附表六 委託書 | 33 |
|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 34 |
| 附表八 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35 |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 96 年 1 月 22 日(一) 3 月 12 日(一) | 發售簡章 |
| 96 年 2 月 26 日(一) 3 月 12 日(一) | 1. 報名日期(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96 年 3 月 12 日(一)上午 10:00 12:00、下午 2:00 4:00 本校教務處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彌封 2. 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
| 96 年 3 月 21 日(三) | 寄發准考證〔3 月 28 日(三)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主動查詢〕 |
| 96 年 4 月 13 日(五) | 下午 3:00 4:30 考生查看筆試試場,不得進入試場內。 |
| 96 年 4 月 14 日(六) | 筆試(全部系所) |
| 96 年 4 月 14 日(六)、4 月 15 日(日) | 口試(參加系所:資管所、資工所、金融所、經管所、幼保所、建環所、應設所)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 96 年 3 月 23 日(五)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
| 96 年 4 月 21 日(六) | 口試(參加系所:性學所)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 96 年 3 月 23 日(五)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
| 96 年 4 月 27 日(五) | 寄發成績通知單 |
| 96 年 5 月 2 日(三)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 |
| 96 年 5 月 4 日(五)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 96 年 5 月 11 日(五) |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備取生通知單) 下午 4:00 公布榜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
| 96 年 6 月 2 日(六) | 上午 10:00 12:00 下午 2:00 4: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玖條第一項 |
| 96 年 6 月 4 日(一) | 上午 10:00 公布各系所缺額及遞補名單,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教務處公布欄。 |
| 96 年 6 月 6 日(三) | 上午 9:00 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玖條第二項,96 年 6 月 6 日(三)上午 9:00 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之系所,將以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樹德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考生如同時具備有兩項學歷(力)報考資格規定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一般生）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一證明，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第四項(第 4 頁)〕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例：甲生於民國 93 年 6 月取得五年制專科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即取得報考碩士一般生資格〔民國 96 年 6 月〕。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碩士班在職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在職生）：

(一)考生須具備報考碩士一般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二)工作年資計算：

1. 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學歷(力)資格日開始起算，年資得累計，現職計算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
2. 學歷(力)起算日後之服兵役役期得併入計算（須附退伍令影本）。
3. 同等學力內含之離校年資不列入工作年資計算。

三、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生）：

（一）資管所、資工所、金融所、經管所（B 班 MBA）、性學所、建環所、應設所：

考生須具備報考碩士一般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二）經管所（A 班 EMBA）：

1. 考生須具備報考碩士一般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三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2. 除符合上述報考資格及年資資格外，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並出具證明文件：

（1）目前或曾任職於員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或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營利性社團法人（公司或行號）者，且職務為高階管理者或專業經理人；或目前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公司負責人。

（2）目前或曾經任職於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者，且職務為高階管理階層（含主任）以上者。

（3）公法人或政府單位其擔任職務為七職等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通過特種考試具有專業證照且執業三年以上者，如醫師、律師、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

（5）軍職人員職級為少校（含）以上者。

（6）現職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或主任〔具有三年（含）以上主任年資〕；現職講師以上之大專教師。

（三）工作年資計算：

1. 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學歷(力)資格日開始起算，年資得累計，現職計算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

2. 學歷(力)起算日後之服兵役役期得併入計算（須附退伍令影本）。

3. 同等學力內含之離校年資不列入工作年資計算。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五、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檢視其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考生須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工作年資；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前的工作年資不予計算。

（三）現職服務證明如未達規定工作年限者，需加附前公司之服務證明、勞保卡影本等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四）因未繳足以認定資格證明者（含國外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 | | | |
|--------------------|--|---|---|
| 系 所 別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4 名 (各組分配名額詳見規定事項 1)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20 名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二年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夜間、週六、日 |
| 筆 試 及 書面資料審查 | A 組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計算機概論(40%) 選考：1.管理資訊系統 (適合資訊管理系學生報考) 2.資料結構 (適合資訊工程系學生報考) 3.管理學 (適合管理學院學生報考) (60% 三選一)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管理資訊系統 書面資料審查 1.未來研究計畫。 2.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推薦函二封(附表三、四)。 5.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B 組 | 必考一：計算機概論(40%) 必考二：資料庫(60%) | |
| 口 試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 1.範圍：資訊管理相關領域。 2.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其他有助證明能力之物件。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100% | A 組： 計算機概論成績 B 組： 計算機概論成績 |
| | 筆試 | 40% | 1.筆試成績 |
| | 書面資料審查 | 25% | 2.口試成績 |
| | 口試 | 35% |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p>1. 組別及各組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A 組：資管組 (碩士一般生 7 名) B 組：數位學習組 (碩士一般生 7 名) 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得互相流用。</p> <p>2. 數位學習為本所新增特色，歡迎對數位學習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p> <p>3.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4.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5.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p>6.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7.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p> <p>8.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 (含碩士論文) 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002；E-mail：misu@mail.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mis.stu.edu.tw | | |

| | | | |
|---------|--|----------|------------------------|
| 系 所 別 |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2 名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工程數學(50%) 選考：1. 計算機概論 2. 通訊原理 3. 電磁學 4. 電子電路 (50% 四選一)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100% | 1. 工程數學成績 2. 選考科目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1.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2.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3. 碩士一般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802；E-mail：comd@mail.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comd.stu.edu.tw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2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5 名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二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夜間、週六、日 | | |
| 筆 試 及 書面資料審查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計算機概論(50%) 必考二：資料結構(50%)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計算機概論 | |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1.讀書計畫。 2.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個人成就或作品。 5.著作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證明影本。 | | |
| 口 試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 | 1.範圍：書面資料熟悉度、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2.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目 |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筆試 | | 100% | 1. 資料結構成績 | | |
| | | | | 筆試 | | 40%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 | 20% |
| | | | 口試 | | 40% | |
| 規 定 事 項 | <p>1. 筆試範圍： 計算機概論：碩士一般生--包含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結構。 碩士在職專班生--資訊科技基本知識。</p> <p>2.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3.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4.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p>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p> <p>7.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E-mail：csie@mail.stu.edu.tw | | | | | |
| 網 址 | www.csie.stu.edu.tw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碩士班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0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0 名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二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經濟學(50%) 選考：1.統計學 2.財務管理 3.保險學 (50%三選一)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金融機構個案分析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 | 一、口試 1.範圍：相關專業知識、金融保險時事、未來研究方向。 2.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未來研究計畫。 2.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3.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推薦函二封(附表三、四)。 5.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經濟學 | 50% | 1.經濟學成績 | 筆試 | 40% | 1.口試(含書審) 成績 |
| | 選考科目 | 50% | | 口試(含書審) | 60% | |
| 規 定 事 項 | <p>1.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3.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p> <p>6.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202；E-mail：ins@mail.stu.edu.tw | | | | | |
| 網 址 | www.rsd.stu.edu.tw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6 名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A 班 (EMBA) 22 名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B 班 (MBA) 23 名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二年 | | 二年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每週六、日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筆 試 及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管理學(60%) 選考：1. 經濟學 2. 統計學 3. 會計學 4. 微積分 (40%四選一)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管理個案分析(內含管理學) 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推薦函二封(附表三、四)。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
| 口 試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 1. 範圍：管理相關知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100% | 1. 管理學成績 2. 選考科目成績 |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 30% 40% 30% |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p>1.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3. 碩士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碩士在職專班生 A 班或 B 班如缺額錄取時得互相流用。</p> <p>4. 碩士在職專班生 A 班(EMBA)之收費標準略高於 B 班(MBA)，實際收費依入學註冊單為準。</p> <p>5. EMBA 報考資格：</p> <p>(1) 報考學歷與碩士在職專班生相同。</p> <p>(2) 工作年資與其他資格：(請出具書面證明)</p> <p>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 目前或曾任職於員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或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營利性社團法人(公司或行號)者，且職務為高階管理者或專業經理人；或目前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公司負責人。 目前或曾經任職於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者，且職務為高階管理階層(含主任)以上者。 公法人或政府單位其擔任職務為七職等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通過特種考試具有專業證照且執業三年以上者，如醫師、律師、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 軍職人員職級為少校(含)以上者。 現職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或主任[具有三年(含)以上主任年資]；現職講師以上之大專教師。</p> <p>6.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7.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8. (1) 碩士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2) 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4；E-mail：gba@mail.stu.edu.tw | | | | | |
| 網 址 | www.ibm.stu.edu.tw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1 名(各組分配名額詳見規定事項 1) | | | 碩士在職生 4 名(各組分配名額詳見規定事項 1) |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二年 |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 筆 試 | A 組 | A 組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兒童發展(35%) 必考二：研究方法(25%) 必考三：教保專題(40%) | | | A 組 | A 組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兒童發展(20%) 必考二：研究方法(15%) 必考三：教保專題(25%) | |
| | B 組 | B 組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兒童發展(35%) 必考二：研究方法(25%) 必考三：幼兒特殊教育(40%) | | | B 組 | B 組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兒童發展(20%) 必考二：研究方法(15%) 必考三：幼兒特殊教育(25%)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讀書計劃(包括：生涯規劃)。 2. 履歷表(包括：自傳、與幼保相關經驗、個人特質、能力說明)。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100% | A 組教保專題成績 B 組幼兒特殊教育成績 | | 筆試 | 60% | 1. 筆試成績 |
| | | | | | 口試(含書審) | 40% | 2. 口試(含書審) 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p>1. 組別及各組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A 組：幼保督導組(碩士一般生 6 名，碩士在職生 2 名) B 組：學前特教組(碩士一般生 5 名，碩士在職生 2 名) 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得互相流用。</p> <p>2. 筆試範圍：(含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生) (1)兒童發展：以 0-12 歲兒童的發展知識為主。 (2)研究方法：基本統計概念、教育研究法相關知識。 (3)教保專題或幼兒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論題或學前特教相關論題。</p> <p>3. 碩士在職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4. 論文報告若為團體創作作品，請列出所有參與者姓名。所提論文報告若發現為抄襲他人著作，書審以零分計算。</p> <p>5. 碩士在職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6.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生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p> <p>7.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8.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p> <p>9.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若經錄取，需下修 6 學分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p> <p>10.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至 96 年 9 月開學前，未能實習結業者，不得報考。若未告知而報考錄取者，不得以實習為由辦理休學，若不符規定，考生須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E-mail：ecce@mail.stu.edu.tw | | | | | | |
| 網 址 | www.ccd.stu.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2 名 | | | 碩士在職生 5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5 名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二年 | | | 三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社會學(30%) 必考二：性教育(30%) 必考三：英文(40%)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社會學(15%) 必考二：兩性關係(15%) 必考三：英文(10%)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社會學(20%) 必考二：兩性關係(20%)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依個人未來研究計畫，準備一般強光投影片報告，每人至多 5 分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方向及讀書計畫規劃。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依個人未來研究計畫，準備一般強光投影片報告，每人至多 5 分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方向及讀書計畫規劃。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100% | 1.性教育成績 2.社會學成績 | 筆試 | 40% | 1.口試(含書審)成績 2.筆試成績 | 筆試 | 40% | 1.口試(含書審)成績 2.筆試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p>1. 碩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碩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筆試日期為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口試日期為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p> <p>3.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生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但不得與碩士在職專班生互相流用。</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6.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相關規定後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 | |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 或 5402；E-mail：cwu@mail.stu.edu.tw | | | | | | | | |
| 網 址 | www.his.stu.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2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0 名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二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選考：1.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2.城鄉發展與社區概論 3.室內與數位設計概論 (50% 三選一)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選考：1.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2.城鄉發展與社區概論 3.室內與數位設計概論 (50% 三選一)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應說明未來之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研習內容、預期人生規畫)(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 |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應說明未來之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研習內容、預期人生規畫)(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50% | 1.口試(含書審)成績 | 筆試 | 50% | 1.口試(含書審)成績 |
| | 口試(含書審) | 50% | | 口試(含書審) | 50% | |
| 規 定 事 項 | 1.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6.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專班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詳細內容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502；E-mail：nanice@mail.stu.edu.tw | | | | | |
| 網 址 | www.gaed.stu.edu.tw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A 組：視覺傳達設計組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5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5 名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二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5%) 必考二：設計實務(25%)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0%) 必考二：設計實務(20%)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範圍：專業能力、個人成就。 2.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未來研究計畫。 3.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4.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範圍：專業能力、個人成就。 2.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未來研究計畫。 3.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4.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設計理論 | 25% | 1. 口試(含書審)成績 2. 設計實務成績 | 設計理論 | 20% | 1. 口試(含書審)成績 2. 設計實務成績 |
| | 設計實務 | 25% | | 設計實務 | 20% | |
| | 口試(含書審) | 50% | | 口試(含書審) | 60% | |
| 規 定 事 項 | <p>1.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應考設計實務時，請自行攜帶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6.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7. 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AD@mail.stu.edu.tw | | | | | |
| 網 址 | www.ad.stu.edu.tw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B 組：流行設計組 | |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5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5 名 | |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二年 | |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
| 筆 試 及 書面資料審查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徒手設計表現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15%) 必考二：設計實務(15%)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徒手設計表現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15%) 必考二：設計實務(15%) |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 |
| 口 試 | 1. 範圍：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 | | 1. 範圍：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 |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目 |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 30% |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 筆試 | | 30% |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
| | 書面資料審查 | | 30% | | 書面資料審查 | | 30% | |
| | 口試 | | 40% | | 口試 | | 40% | |
| 規 定 事 項 | | | | | | | | |
| <p>1. 筆試範圍：(含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 設計理論：現代設計思潮。 設計實務：設計方法。</p> <p>2. 應考設計實務時，請自行攜帶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4.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7.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8. 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 | |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AD@mail.stu.edu.tw | | | | | | | |
| 網 址 | www.ad.stu.edu.tw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C 組：生活產品設計組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5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5 名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二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5%) 必考二：設計實務(25%)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0%) 必考二：設計實務(20%)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專業能力(研究或設計能力)、專業適性(發展潛力、未來規劃)、個人成就(學習成績、獎狀、證照)。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集。 | |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專業能力(研究或設計能力)、專業適性(發展潛力、未來規劃)、個人成就(學習成績、獎狀、證照)。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集。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設計理論 | 25% | 1. 口試(含書審)成績 2. 設計理論成績 | 設計理論 | 20% | 1. 口試(含書審)成績 2. 設計理論成績 |
| | 設計實務 | 25% | | 設計實務 | 20% | |
| | 口試(含書審) | 50% | | 口試(含書審) | 60% | |
| 規 定 事 項 | <p>1.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應考設計實務時，請自行攜帶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6.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7. 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AD@mail.stu.edu.tw | | | | | |
| 網 址 | www.ad.stu.edu.tw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D組：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組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2 名 | | |
| 最低修業年限 | 二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5%) 必考二：設計實務(25%)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範圍：專業能力(研究或設計能力)、專業適性(發展潛力、未來規劃)、個人成就(學習成績、獎狀、證照)。 2.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4.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個人成就或作品集。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 項 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 | | 設計理論 | 25% |
| | | 設計實務 | 25% |
| | | 口試(含書審) | 50% |
| 規 定 事 項 | <p>1. 碩士一般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應考設計實務時，請自行攜帶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碩士一般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6. 碩士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7. 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AD@mail.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ad.stu.edu.tw | | |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日期：

- (一)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3 月 12 日(星期一)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二)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12:00、下午 2:00 4: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彌封。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費用：

- 1.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
- 2.報名費用請以郵政匯票繳款，收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註：

-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 (2)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 (二)回郵信封三個：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元)，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三)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正表、副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塗(修)改處請加蓋個人私章。[考生請依其報考身分別：碩士一般生(黃色報名表)或碩士在職生(藍色報名表)或碩士在職專班生(粉紅色報名表)，慎選報名表填寫，請勿影印使用。]報名正表、副表、准考證、系所別、身分別、組班別及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填寫，一經填妥，不得更改，如未填寫則需親自到校補填。無選考科目者免填。

註：

1.學歷(力)證明：

-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如 1 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 3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戳記，縮印本不予發還。
- 2.在職服務證明書：碩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報名必繳資料(附表二)。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有統一規定格式者，可依機關(機構)規定格式出具服務證明書，惟應包含附表二之全部內容。
- 3.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
義務役軍人報名時須附上尉(含)以上主官出具民國 96 年 9 月中旬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四)須繳交書面資料之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

四、寄繳方式：

將各項文件依上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勿分開郵寄），並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須有日期郵戳），如因表件不齊、未繳報名費（含匯票受款人錯誤）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如本校所提供之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件無法裝入者，請自行準備信封，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信封上並填妥資料(含報名資料現場繳件者)。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下列二項資料：

-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兩張。

伍、考試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各系所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 5 16 頁)〕
資料請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3 月 12 日(星期一)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 二、筆試：(全部考生皆須參加)
 - (一)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陸條。
- 三、口試：(須參加口試之系所，請詳看簡章第貳條)
 - (一)資管所、資工所、金融所、經管所、幼保所、建環所、應設所：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4 月 15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
 - (二)性學所：民國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口試〔性學所(碩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請務必注意筆試日期為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口試日期為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 (三)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各該系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准考證及各系所規定攜帶之資料。
 - (四)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各系所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
 - (五)須參加口試考生，所收到之准考證信封內，如無附上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者，請自行至本校入學服務網查詢、下載或以電話查詢。
 - (六)考生若要取回其作品集、書審資料(退還物不含(1)報名專用信封(2)推薦函(3)報名表(4)證件黏貼表內資料(5)其他：系所規定之資料)，請於規定時間(訂於口試時間表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系所助理處領回〔若無法親自取回，被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附表六，請填妥並簽名蓋章)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逾時不再受理。

四、各系所考試項目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 5 16 頁)，請詳記辦理日期。

陸、考試日期、科目、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筆試於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南校區舉行。

(二)筆試科目及時間：

| 系所別 | 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 | | | | |
|-------|------------------------|-----------|---|---|-------------|-------------|
| | 身分別 | 考科及 時間 | 組班別 | 第一堂 | 第二堂 | 第三堂 |
| | | | | 09:00 10:30 | 11:00 12:30 | 14:00 15:30 |
| 資管所 | 碩士一般生 | A 組 | 計算機概論 | 1.管理資訊系統 2.資料結構 3.管理學 (三選一) | | |
| | | B 組 | 計算機概論 | 資料庫 | |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管理資訊系統 | | | |
| 電通所 | 碩士一般生 | 不分組 | 工程數學 | 1.計算機概論 2.通訊原理 3.電磁學 4.電子電路 (四選一) | | |
| 資工所 | 碩士一般生 | 不分組 | 計算機概論 | 資料結構 | |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計算機概論 | | | |
| 金融所 | 碩士一般生 | 不分組 | 經濟學 | 1.統計學 2.財務管理 3.保險學 (三選一) | |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金融機構個案分析 | | | |
| 經管所 | 碩士一般生 | 不分組 | 管理學 | 1.經濟學 2.統計學 3.會計學 4.微積分 (四選一) | | |
| | | | | | | A 班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B 班 | 管理個案分析(內含管理學) | | | |
| 幼保所 | 碩士一般生 | A 組 | 兒童發展 | 研究方法 | 教保專題 | |
| | 碩士在職生 | | | | | |
| | 碩士一般生 | B 組 | 兒童發展 | 研究方法 | 幼兒特殊教育 | |
| 碩士在職生 | | | | | | |
| 性學所 | 碩士一般生 | 不分組 | 社會學 | 性教育 | 英文 | |
| | 碩士在職生 | 不分組 | 社會學 | 兩性關係 | 英文 |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社會學 | 兩性關係 | | |
| 建環所 |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1.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2.城鄉發展與社區概論 3.室內與數位設計概論 (三選一) | | | |
| 應設所 |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生 | A 組 | 設計理論 | 設計實務 | | |
| |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生 | B 組 | 設計理論 | 設計實務 | | |
| |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生 | C 組 | 設計理論 | 設計實務 | | |
| | 碩士一般生 | D 組 | 設計理論 | 設計實務 | | |

(三)筆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4 時 30 分可查看筆試試場（不得進入教室內），試場配置表公布於本校校門口、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四)考生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准考證及各系所規定可攜帶物件。

二、口試：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各系所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

柒、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各系所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系所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6，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百分比 3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6 \times 30\% = 26.208 = 26.20$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00 以限時郵件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校概不受理。

1. 申請複查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含）前（郵戳為憑）。

2. 考生若於複查截止日時，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主動申請成績複查，並於申請書簽名欄註明成績單遺失。

(二)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1. 地點：請逕寄 [82445]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

2. 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3 郵政匯票：面額 100 元（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

4 回郵信封一個（須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住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碩士班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玖條（第 21、22 頁）〕。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

錄取。各項目（含筆試考科）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之流用依據本簡章第貳條辦理，不同系所之間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 (三)報名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在錄取入學後，如有領取獎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實施）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規定到校修業。
- (五)95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若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名單），並於當天下午 4 時 00 分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玖、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96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12 時 00 分、下午 2 時 00 分 4 時 00 分，至本校指定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
- (二)正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 (三)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應屆畢業生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末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六）。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所缺額後，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公布遞補名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 1.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 2.報到：
 - (1)報到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11 時 30 分。
 - (2)報到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 (3)攜帶證件：1.評定結果通知單
2.彩色二吋脫帽照片一張
3.學歷(力)證件正本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分開影印）
5.個人私章
6.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 (4)注意事項：如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六）
- (五)至 96 年 9 月中旬(開學前)如另因故放棄之缺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到校筆試、口試當日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三、獎學金二十萬元（依據本校入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一)獎助對象：
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碩士一般生。（不包含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之碩士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
 - (二)獎助辦法：
 - 1.凡當年度以碩士班一般研究生正取生身分錄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相對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招生之碩士一般研究生，而選讀本校者。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分兩年四學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五萬元獎學金，合計新台幣二十萬元。
 - 2.軍公教領有俸給之碩士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 五、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重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註冊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惟須經校長核准始得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其他相關事項依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 六、本校休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 七、考生限報名本校一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如經查獲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所繳驗之報名資料與報名正表不符時，以報名正表資料為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八、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應自行負責。
-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本校教務處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十、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1.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
 -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3.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5.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十一、若考生對於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入學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96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三、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95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96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 退撫基金為學費 2%

| 系所別 | 資管所 | 電通所 | 資工所 | 金融所 | 經管所 | 幼保所 | 性學所 | 建環所 | 應設所 |
|-------|--------|--------|--------|--------|--------|--------|--------|--------|--------|
| 學費 | 39,028 | 39,028 | 39,028 | 37,308 | 37,308 | 39,028 | 37,308 | 39,028 | 39,028 |
| 雜費 | 13,582 | 13,582 | 13,582 | 8,379 | 8,379 | 13,582 | 8,379 | 13,582 | 13,582 |
| 電腦實習費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平安保險費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 學生活動費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 退撫基金 | 780 | 780 | 780 | 746 | 746 | 780 | 746 | 780 | 780 |
| 合計 | 54,803 | 54,803 | 54,803 | 47,846 | 47,846 | 54,803 | 47,846 | 54,803 | 54,803 |

(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退撫基金為學費 2%

| 系所別 | 應設所 | 資管所 | 性學所 | 經管所 (MBA) | 經管所 (EMBA) | 資工所 | 金融所 |
|-------|--------|--------|--------|--------------|---------------|--------|--------|
| 學費 | 54,000 | 54,000 | 36,000 | 54,000 | 68,250 | 54,000 | 54,000 |
| 雜費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電腦實習費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平安保險費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 學生活動費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 退撫基金 | 1,080 | 1,080 | 720 | 1,080 | 1,365 | 1,080 | 1,080 |
| 合計 | 65,493 | 65,493 | 47,133 | 65,493 | 80,028 | 65,493 | 65,493 |

註：性學所(碩士在職專班生)95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為 3 年。

拾貳、簡章發售

一、簡章發售日期：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至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止。

二、現場購買：

(一)樹德科技大學警衛室(地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二)樹德家商警衛室(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三、函購：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請附 32 元郵資的 B4 回郵信封，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寄到[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購買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簡章。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壹、筆試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堂）考試開始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紙（圖紙）、試題紙，或以試卷紙（圖紙）、試題紙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試卷紙（圖紙）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紙（圖紙）、座位及准考證號碼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紙（圖紙）、試題紙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遁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毀試卷紙（圖紙）上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在試卷紙（圖紙）內作答，試卷紙（圖紙）以外之作答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卷紙（圖紙）污損、摺疊、撕毀、捲角、破壞彌封、書寫中(外)文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試卷紙（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於各該科試題紙之准考證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作答前應先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例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試卷紙（圖紙）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將試題紙或試卷紙（圖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試卷紙（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紙（圖紙）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堂）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貳、口試

第一條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口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第三條 口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身分證件及准考證）。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

(三)口試開始。

(四)口試結束。

- 第四條 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口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一)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紙（圖紙）、試題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卷紙（圖紙）、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紙（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堂）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堂）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校門口。

肆、注意事項

-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